

#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发〔2021〕8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闻宣传工作量化积分 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基层单位开展宣传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构建大宣传格局，参照江苏省教育厅《教育系统宣传信息工作考评内容与计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范围和时间

考核对象：全校各单位及通讯员。

考核范围：各单位的对内对外新闻报道。主要指各单位师生采写和联系媒体记者采写，被校内外媒体录用的正面宣传本单位各方面工作的消息、通讯、新闻图片等新闻作品。非新闻性的其它作品，如学术论文、纯文学作品和科普作品等不包括在内。

考核时间：量化积分每季度统计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主要参考依据。

## 二、指标体系与积分办法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校内媒体宣传和校外媒体宣传两部分。校内媒体宣传主要指本单位在天际新闻网、校报、官方微博微信、官方抖音号、官方快手号等录用的新闻报道。校外媒体宣传主要指本单位被校外各级各类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录用的新闻报道。

### 1. 积分办法

#### (1) 校园媒体

类别	内容	要求	分数 (单篇)	备注
新闻网	天际要闻栏目	新闻要素齐全、内容准确无误、报送及时	5	天际新闻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同时采用，按最高分记一次。
校报	专版、专栏文章	围绕中心工作的深度报道、专题报道、时评、理论学习文章及特约文章	10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特色工作、校园生活	导向正确，语言生动，可读性强	10	
官方抖音号 官方快手号 微信视频号	校园生活、创意玩法	导向正确，画面清晰稳定，内容原创	10	

#### (2) 社会媒体

	类别	媒体名称	基本分	加分细则
传统媒体	一类	国家级综合性媒体。 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日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社、中国新闻社的全国频道等。	40	1、报纸类媒体第一版报道的，每篇另加 20 分。 2、报纸类媒体篇幅在 800 字以上的，每篇另加 20 分。 3、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节目报道的，每条另加 20 分。 4、视频类时长在 2 分钟以上的，每条另加 20 分。
	二类	国家级行业性媒体。 包括中国气象报、中国环境报、中国海洋报等。	30	1、报纸类媒体第一版报道的，每篇另加 10 分。 2、报纸类媒体篇幅在 800 字以上的，每篇另加 10 分。
	三类	省级综合性媒体、市级重要媒体。	20	1、报纸类媒体第一版报道的，每篇另加 5 分。



		包括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南京日报；江苏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社、中国新闻社的省级频道等。		2、新华日报、江苏卫视每篇（条）另加 5 分。 3、报纸类媒体篇幅在 800 字以上的，每篇另加 5 分。 4、视频类时长在 2 分钟以上的，每条另加 5 分。
	四类	省级行业性媒体及市级综合性媒体。 包括江苏教育报、江苏经济报、江苏科技报、江苏工人报；金陵晚报、南京晨报；南京广播电视总台等。	10	1、报纸类媒体第一版报道的，每篇另加 3 分。 2、报纸类媒体篇幅在 800 字以上的，每篇另加 3 分。 3、视频类时长在 2 分钟以上的，每条另加 3 分。
新媒体	一类	国家主流新闻网站的全国频道。包括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青网、中国教育新闻网等。	10	
	二类	省级新闻网站及客户端及全国知名门户网站总频道。 包括交汇点、紫牛新闻、ZAKER、荔枝网；中国江苏网，学习强国江苏频道；江苏教育厅官方微博、微信、网站；搜狐、新浪、网易、腾讯等。	5	

注：以上媒体，除明确说明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外，均不包含网络。

### 三、相关说明

1.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党发〔2020〕23号），各单位及师生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或主动向校外媒体发布新闻稿前，需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后，通过 OA 系统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反映一般工作内容的宣传报道稿件在对外投稿前须报宣传部审定，未经审定自行发出的稿件文责自负，如造成负面影响，将追究相关责任。

2. 同一稿件中报道多个学院单位的，计分由相关学院单位均分。外宣报道中仅提及学院单位名称而无实质性内容的，不计分。

3. 宣传部中心独立采写稿件，不计入学院单位工作积分；与

学院单位联合采写，或相关学院单位提供素材并协助采写的报道，减半计数和计分。

4. 外宣稿件同时被纸质媒体及其电子媒体采用，按一次计分；外宣稿件被不同层次媒体采用转发，按最高层次计分。

5. 已完成稿件并经宣传部审批的，由于客观因素未能成功发表的，酌情加分（不超过所发媒体类别基本的 30%）。

5. 各学院单位围绕新闻热点，举办新闻发布会，经党委宣传部备案审批后，邀请国家级媒体 5 家及以上的，一次性计 80 分；邀请国家级媒体不足 5 家的，一次性计 50 分。

6.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为确保统计准确，请各学院单位做好相关记录备案工作。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10月29日

